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鉴于：

设计人与_____（勘察人）经组合成联合体（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与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西部片区）（招标编号：_____）投标并中标，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现设计人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发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就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西部片区）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西部片区)。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东莞市内 5 家市级水厂、7 家镇级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中堂水厂设计规模为 9 万立方米/日，石碣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高埗第二水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西湖水厂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黄洲水厂设计规模为 13 万立方米/日，横沥水厂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田寮水厂设计规模为 8.6 万立方米/日，第三水厂设计规模为 110 万立方米/日，第四水厂设计规模为 75 万立方米/日，第六水厂设计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万江水厂设计规模为 12 万立方米/日，东城水厂设计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12 间水厂供水设计规模共 373.6 万立方米/天，其中最大水厂供水设计规模共 110 万立方米/天。

4. 工程投资估算: 估算总投资 18546.17 万元, 工程建安费用 15208.31 万元 (投资金额以最终批复的文件为准)。

5. 工程进度安排: 90 个日历天（以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算, 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其中：（1）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经招标人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2)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 3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预算送

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包括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进行完成为止；②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中标人每次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采用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现行有效的设计规范及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审图、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厂配套的工艺设施改造、设备改造、电气改造、节水节能措施、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审图、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厂配套的工艺设施改造、设备改造、电气改造、自控系统、安防系统、节水节能措施、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

4. 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①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②负责构筑物安全鉴定：根据设计的需要，结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规程、规范以及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等，对构筑物进行安全性鉴定；③项目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④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⑤负责牵头整合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勘察计（东部片区）和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水厂设备及工艺改造工程勘察计（西部片区）成果。⑥中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水务、环保、节能、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并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①按实结算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合同附件（附件 6）；
②若结算价低于暂定价时，按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定价时，则以暂定价作为最终
结算价；③税金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2.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四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东莞档案馆两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投标人参与竞标的，视为已知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自愿接受该部分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投标文件，经双方确认的其它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或行业关于勘察及设计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由设计人免费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及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有关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前期咨询成果文件（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发包人所提供或勘察中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被发包人公开为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协调和处理各方的关系，发包人代表的任何决定均以发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为最终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提供报建文件，配合在发包方提供的申报文件中盖章，配合出具相关的设计意见和说明，配合对审查机关的问题进行答疑及工程报批报准手续中其它应由设计单位配合的事项等。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组织设计会议，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设计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规定编制设计文件，并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确保审批通过。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总设计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 design 工作。

3.2.2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3 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5 工程造价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3.2.6 设计人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数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设计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自控专业负责人、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驻点办公，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点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当月按 10000 元/日进行处罚。

3.2.6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相关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20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30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予人民币 50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2.7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委派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的违约责任：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施工现场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驻点时间每月少于 20 天，当月按 10000 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3.3.2 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2 万元，第二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4 万元，第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处予人民币 6 万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履约担保金额计收设计人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设计人对设计范围的劳务分包亦属于本条禁止设计分包范围内。如乙方违法分包导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径直于乙方应收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给第三人，由此导致的多付、错付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基础及（±0.000）以上至屋面的柱、梁、楼板、楼梯、包括围护结构（填充墙）等结构所形成的整体系统。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根据联合体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相应的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牵头方应请款、办理结算及开具相应税票给发包人。联合体牵头方收到相应款项后，有义务及时支付给其它联合体成员方，本工程其它联合体成员_____（根据实际需要或不需要）_____向联合体牵头方支付配合费，配合费比例为联合体成员方应收总工程款的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标准。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结构设计年限为 50 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招标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实施设计，无需另行提交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周期90个日历天（不包含发包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

1、初步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稿经招标人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

2、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终稿正式提交后 20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预算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预算和相关资料（包括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3、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到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②发包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设计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根据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提供。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并删除通用条款“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的有关约定。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含设计标准的调整），设计人应继续按照经发包人修改意见进行修改，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含设计标准的调整），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应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专家论证会，如有需要安排，并由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

8.5 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费用的约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的计
费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作的难度、服务期限等所有影响性因素，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施工图审查（相关施工图审查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当中）、控制点设置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其中，上述费用不含需要第三方的航道警戒及安全评估服务。中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所有相应风险，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施工图审查、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的费用，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费用。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特别提示：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0%，以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阶段的勘察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勘察工作量乘以固定单价计算），请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设计费为包干价。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造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标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以及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承包人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等），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费用以及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结算完毕后进行）。

（3）其他价格形式：以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范围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计算合同价。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暂定合同价款的 3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30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

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关于增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但有为佳）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由发包人确定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使用费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关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或2000元（两者中取大值）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如

有定金），或其设计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或 2000 元（两者中取大值）。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发包人可根据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程度要求设计人承担责任。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设计费的 20% 计算。

14.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发包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未及时缴纳前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需按照约定应缴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发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对设计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除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以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的审核外，设计人尚需按所造成的工期、质量、经济等损失程度在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催告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返还履约保证金，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发包人同时有权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设计人应足额补偿。

14.2.7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未付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发包人损失，且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14.2.8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权益受损的，发包人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5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约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8.1 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规模、设计范围及内容等进行变更，设计人应当遵守执行。

18.2 发包人委托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8.3 发包人只协助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住宿方面的便利条件，其他所涉及的费用已含在设计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条件在 7 天内予以修改、补充完善直至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如设计人在合理期限内怠于或无能力修改、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设计费用及其他损失。

18.5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本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质量负责。

1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除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成果文件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设计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设计费用中扣除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设计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启用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8.7 设计人必须参加项目现场每周的工地例会，每发现缺席一次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8.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9 完成初步设计后，若发包人不委托设计人开展施工图设计并终止合同，初步设计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进行计费。

18.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1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人民币（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时。

18.12 安全要求

- (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 (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发包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发包人自行接入，设计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3) 服务安全：设计人应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13 设计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发包人违约，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18.14 设计人签署本合同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设计工作服务的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任何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发包人的审批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18.15 项目成果属于发包人，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应用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18.16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设计人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18.17 本合同及相关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条款与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附件一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后	
2	建设工程立项批准文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提交地点 为发包方 所在地
2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3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按附件 1 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按附件 1 要求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				
三、施工现场服务成员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负责人				
施工现场驻点 服务设计代表				

备注：设计人应在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的基础上配置上述主要涉及设计人员表。同时，要求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原则上要求在对对应单个工程设立一个驻点（地），每个驻点（地）需派驻一定数量的现场设计代表。如业主（或有关专家、第三方技术咨询单位等）认为现场设计代表人数不够（或不能胜任的），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或更换）现场设计代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设计进度表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要求。

附件 6：设计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合同金额为 元，最终金额按下面第二条“设计费总额构成”规定进行结算，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若结算价低于暂定价，则以结算价作为最终结算价；若结算价高于暂定价，则以暂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设计人在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若采用其它类型模式招标，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中标单位开展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将取消设计人的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扣除减该部分费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用收费比例为 40%，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设计人需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①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确认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目前未有■概算□预算总造价，暂按本章第 1.1.8 项所列的建安费考虑，最终按经发包人审定后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设计范围内施工图预算总造价调整计费基数（计费额）。

②（1）变更设计费用：若因发包方原因设计方案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造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方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造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

（2）发包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工程勘察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及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发包人审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 其它：_____ /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 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 杂程度 调整系 数	附加调 整系数	备注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数额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 基价					以①为基数， 按《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 准》（2002 年修订本）计 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 \times ② \times ③ \times ④$				
（三）其他设计收费	/			/	
（四）工程设计收费 基准价	$(二) + (三)$				
（五）工程设计暂定 价	$(四) \times \text{服务收费系数 } 0.70$				

备注：目前暂按工程建安费约_____万元进行计算，最终以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40%和 60%比例单独计费。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1）本合同生效及设计人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预付款担保书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3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的预付款（设计人需同步提供等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稿（含概算书）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结算价的 7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3）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通过并产生施工单位后（签发中标通知书），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0%和对应的增值税额；（4）工程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最终结算价的全部余款和对应的增值税额。

备注：1）每次付款条件达到时，设计人申请支付费用时应当提供请款报告及等值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设计人不得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2）由于设计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因为发包人的原因（例如方案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等）进行工程预算价单项（以发包人认定为准）变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局部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若因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例如设计遗漏、缺失、完善，施工单位施工失误后的补救措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概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且设计人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工程修复、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若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在施工图定稿后工程预算价单项变更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设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的设计费=变更、调整及修改部分的工程预算价×设计费率；设计费率=合同工程设计费÷（经发包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00%。（增加设计费的支付须在合同工程设计最终结算完毕后进行）。

附件二：勘察设计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招标人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格式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壹式十二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东莞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附件四：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格式 1：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发包人的名称）____（下称“发包人”）

鉴于____（设计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设计人”），已保证按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及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设计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设计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发包人提出因设计人没有履行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发包人与设计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2：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____）签订了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编号：____）（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中要求设计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设计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小写）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计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设计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____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支付银行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鉴于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____（设计人全称）（下称“设计人”）签订____（工程名称）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费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设计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设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设计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设计人要求的第_____天内予以支付，无需设计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设计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设计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4：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_（设计人全称）

根据本担保书，_____（发包人名称）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_（担保
人名称）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
“设计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
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设计人为_____（工程名称）（招标编号）
_____的履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_____的工程设计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
署的工程设计合同提供支付担保。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
等原因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设计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
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完毕后第 15 天起
失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